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天津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[http://www.tjciq.gov.cn/tjjyji/zwgk/tzgg/201507/t20150716\\_149005.html](http://www.tjciq.gov.cn/tjjyji/zwgk/tzgg/201507/t20150716_149005.html))

## 附 錄

### 天津检验检疫局关于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改革的公告 2015 年 第 3 号

为推动天津自贸试验区建设，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，经国家质检总局授权，天津检验检疫局决定对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工作进行改革。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从天津自贸试验区进境的栽培介质、非食用动物产品、动植物源性生物材料（附件 1）的许可证申请，由天津检验检疫局负责初审和终审工作。

“从天津自贸试验区进境”是指进口企业在天津自贸试验区注册的、或入境口岸在天津自贸试验区内的、或进境后在天津自贸试验区内使用的等情况。

相关单位在提交申请时，请在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系统“其他随附单证”栏注明所属类型，并向受理机构出具书面材料。对在天津自贸试验区注册企业，须提供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；对从天津自贸试验区入境或在天津自贸试验区内使用的，须出具书面情况说明。

二、对从天津口岸进境的部分动植物源性生物材料（附件 2）的许可证申请，由天津检验检疫局负责初审和终审工作。

- 附件：1.授权天津检验检疫局终审的经天津自贸试验区进境的栽培介质、非食用动物产品、动植物源性生物材料名录  
2.授权天津检验检疫局终审的进境动植物源性生物材料信息表